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港簡調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煒邦
代　理　人　徐子懿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翔麒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用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用物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10日當庭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提出㈠查報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、翔麒工程有限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（營利事業登記證）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，並請更正起訴狀原、被告法定代理人。㈡提出借用合約，並提出立式儲罐之照片。㈢提出原告當初購買立式儲罐之發票、收據等文件。㈣提出起訴狀所列原證1 、2 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證明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3-17 頁），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自難認其訴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簡廷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莉